



新闻稿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申明网络信息自由权利 与会代表强调联合国有关人权条约的庄严地位

2012年12月4日，迪拜 – 今天，参加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12月3-14日）第二次全体会议的绝大多数代表赞同《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的重要性，该条款申明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举行WCIT-12大会意在就《国际电信规则》（ITR）重新进行谈判。该《规则》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性条约，其宗旨是促进全球信息和通信业务的互连互通和互操作性，确立保障全世界信息自由流通及促进人人享有经济上可以承受的平等接入服务的总体原则。

突尼斯代表提出提案，请大会在第1条中增加保护言论自由的具体内容，并指出“人民在网上拥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网上得到保护”。它吁请成员国保护“通过电信/ICT获取的一切传播手段行使这一权利以及网上举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该提案引发了激烈的辩论，代表们一致表示支持网上自由。突尼斯代表还指出，进来世界一些地区发生的事件表明，虽然这些权利白纸黑字落实在纸面上，但是仍未阻止一些国家掐断国际通信。突尼斯强调指出，WCIT-12大会应就保护言论自由的必要性发出强烈信号。

大会表示，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3条等法律地位高于《国际电信规则》的诸多条约都明确了对言论自由权的保护，在如此高度技术性的条约中增加这一内容已无必要。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在其12月3日（星期一）大会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致辞中就这一问题阐明了立场：“言论自由成了人们[对WCIT-12]的一个挥之不去的情节，有人暗指，本次大会对开放自由的信息流通可能会以某种方式加以限制。然而，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3条中，成员国们承认公众享有通过国际公共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国际电信规则》不能违背这一规定，或者国际电联《组织法》的任何其他条款。”图埃博士继而援引《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的全文，提醒所有代表说“在迪拜，我们不会挑战《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或其中其他任何条款。”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给星期一大会的视频致辞中也直言不讳地强调言论自由的必要性。他说：“阿拉伯之春显示了信息通信技术的巨大力量，帮助人们发出了人权和加大问责的正当呼声……信息通信技术的管理应该透明、民主、包容所有利益攸关方……联合国系统支持开放互联网的目标。通信权是国际电联使命的核心。《世界人权宣言》为跨越所有媒体和领域的言论自由提供了保障……这些自由不容谈判。”

他还提醒代表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3/2005）申明了推动和平、发展和共同进步的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通是一项基本权利。

在WCIT-12前刚刚结束的国际电联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修订和通过了关于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建议国际电联193个成员国本着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2003/2005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另一个成员国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使用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

所有全体会议和第5委员会会场实时字幕英文稿，请查询：[www.itu.int/en/wcit-12/Pages/captioning.aspx](http://www.itu.int/en/wcit-12/Pages/captioning.aspx)。

WCIT-12 开幕式、开幕记者招待会和未来两周所有大会全会和第 5 委员会会议的现场和存档的多语种网播，请查询：[www.itu.int/en/wcit-12/Pages/webcast.aspx](http://www.itu.int/en/wcit-12/Pages/webcast.aspx)。

自即日起，国际电联将每日举办由秘书长和其他重要官员参加的媒体吹风会总结当天的磋商情况。这些吹风会将于**迪拜当地时间18:00**举行，所有计算机都可通过以下Adobe Connect平台接收：<http://itu.adobeconnect.com/wcit2012/>。

讲话稿，当日会议安排和其它信息见**WCIT-12主新闻室**：[www.itu.int/en/wcit-12/Pages/newsroom.aspx](http://www.itu.int/en/wcit-12/Pages/newsroom.aspx)。

有关主要议题和**WCIT答疑解惑的常见问题**，即全套背景简介见：[www.itu.int/en/wcit-12/Pages/WCIT-backgroundbriefs.aspx](http://www.itu.int/en/wcit-12/Pages/WCIT-backgroundbriefs.aspx)。

**会议视频和广播质量的视频片段下载**：[www.itu.int/en/newsroom/Pages/videos.aspx](http://www.itu.int/en/newsroom/Pages/videos.aspx)。

**会议图片下载**：[www.flickr.com/photos/itupictures/sets/72157632073685626/](http://www.flickr.com/photos/itupictures/sets/72157632073685626/)。

主要的会议筹备文件见：[www.itu.int/en/wcit-12/Pages/documents.aspx](http://www.itu.int/en/wcit-12/Pages/documents.aspx)。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见：[www.itu.int/oth/T3F01000001](http://www.itu.int/oth/T3F01000001)。

#### **致编辑的说明：**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大家庭中地位独特，除拥有 193 个成员国外，还有约 700 个部门成员（主要为私营部门）。所有成员都积极参与了为期数年的 WCIT-12 筹备进程。此外，国际电联开设了以六种语文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公共磋商网站**（在 8 月 15 日至 11 月 7 日之间共收到 31 份文稿，其中 29 份已经公布[另有 2 份因含有未经授权的超级链接而被退回]）。国际电联还举行了 4 次向媒体、分析人员和社会团体开放的全球吹风会（支持从世界任何地方远程与会）：这些利用 Adobe Connect 举行的会议存储在：<http://www.itu.int/en/wcit-12/Pages/media-briefings.aspx>。

#### **突尼斯提案全文：**

国际电联（序言，条款，最终格式）

ADD TUN/25/1

1.0 1.0 在落实这些规则的条款时，各成员国应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组织法》第 33 条所认可的表达自由的权利，并据此保护在行使这一权利以及在网上行使举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和所有其它权利的过程中通过电信/ICT 获取一切传播手段；对于这些权利，各国不应施加除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21/25 号决议）之外的任何其它限制。

各成员国承认，人民在网下拥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网上得到保护，表达自由尤其如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20/8 号协议），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受边境的限制，并且可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媒体进行。

各成员国须就此做出保证：针对通过电信/ICT 手段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应符合《组织法》第 34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所规定的标准。

ENDS

#### **欲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

宣传与合作促进处处长

**Paul Conneally**

电子邮件：[paul.conneally@itu.int](mailto:paul.conneally@itu.int)

电话：+41 22 730 5601

手机：+971 55 639 7614 / +41 79 592 5668

媒体关系和公共信息负责人

**Sarah Parkes**

电子邮件: [sarah.parkes@itu.int](mailto:sarah.parkes@itu.int)

电话: +41 22 730 6135

手机: +971 55 639 7644 / +41 79 599 1439

国际电联联合国联络处处长

**Gary Fowlie**

电子邮件: [gary.fowlie@itu.int](mailto:gary.fowlie@itu.int)

手机: 迪拜+971 55 639 7677 / +1 917 679 5252

迪拜媒体城

Raee 公共关系

**Zara Nazim**

电子邮件: [z.nazim@raeeme.com](mailto:z.nazim@raeeme.com)

电话: +971 50 801 2315

迪拜媒体城

Raee 公共关系

**Sana Al-Lababidi**

电子邮件: s. [lababidi@raeeme.com](mailto:lababidi@raeeme.com)

电话: +971 50 4 162 65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电信管理局

**Noora Al Ameri**

电子邮件: [noora.alameri@tra.gov.ae](mailto:noora.alameri@tra.gov.ae)

电话: +971 55 893 25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电信管理局

媒体关系经理

**Noor M. Shamma**

电子邮件: [noor.shamma@tra.gov.ae](mailto:noor.shamma@tra.gov.ae)

电话: +971 2 611 8260

## 国际电联简介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主导机构。145 年以来，国际电联一直致力于无线电频谱共享使用的全球协调工作，积极推进卫星轨道分配工作中的国际合作，努力改善发展中国家的通信基础设施，并制定确保全球种类繁多的通信系统实现无缝互连的标准。国际电联开展宽带网络、新一代无线技术、航空和水上导航、射电天文学、卫星气象学、日益融合的固定与移动电话、互联网和广播技术等领域的工作，图连通世界之大业。[www.itu.int](http://www.itu.int)